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國字第3號

原告 世界大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和暉

訴訟代理人 高大凱律師

被告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王以文

訴訟代理人 楊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函覆拒絕賠償，此有被告113年度賠議字第1號決定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93至96頁），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合於上開規定。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智勇，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王以文，王以文業於114年7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59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豪野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且置放在新北市○

01 ○區○○○路00號倉庫內之「功夫腿豪野(12K)」等8項食
02 品，於111年9月15日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扣押；原告所有且
03 置放在宜蘭縣○○市○○路0段00號、49號倉庫內之「冷藏
04 菲力(CH)」等63項食品，於111年9月13日、15日經宜蘭縣政
05 府警察局扣押；原告所有且置放在桃園市○○區○○路0段0
06 00號倉庫內之「冷藏去骨牛小排(PR)」等35項食品，於111
07 年9月13日、15日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扣押，惟上開食品均
08 合法輸入、在有效期限內，與犯罪事實之證明無關，依法不
09 得扣押，雖遭扣押，亦顯無留存之必要，依法本應發還，原
10 告檢附輸入許可文件，向承辦檢察官黃明正聲請發還，未獲
11 置理，致上開食品逾有效期限，使訴外人及原告受有食品無
12 法銷售及倉儲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00,000,000元之損害，
13 而訴外人已將對國家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國家賠償法
14 (下稱國賠法)第2條第2項、第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
15 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00,000,000
16 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林和擘因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
18 案件，經被告所屬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7630號、112年度
19 偵字第3421號(下稱刑事案件)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審理中，
20 而承辦刑事案件之檢察官黃明正，於承辦刑事案件時，並未
21 因犯職務上之罪而經判決確定，與國賠法第13條規定不符，
22 原告請求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3 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
26 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
27 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國賠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對於有
28 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
29 利，而欲請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賠償損害時，應符合上開
30 特別規定。不能僅依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尚須證明該
31 公務員就參與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如濫權不追訴罪)，

01 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
02 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原告主張刑事案件起訴所涉者，為原告已出售之食品，本件
04 扣案之食品，均尚未交易，與刑事案件無涉，承辦檢察官黃
05 明正卻故意或過失未依法發還，致食品逾期，原告因此受有
06 損害，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等語，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
07 即應以有追訴職務之公務員黃明正，參與刑事案件追訴，犯
08 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始符合國賠法第13條規定。
09 本件黃明正並無因參與刑事案件之追訴犯職務上之罪，經判
10 決有罪確定之情形，則原告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
11 告負國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12 (三)原告主張國賠法第13條規定未將公務員受懲戒處分列為求償
13 條件之一，限制人民求償權，請求本院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
14 向憲法法庭聲請國賠法第13條憲法審查等語，惟本件有追訴
15 職務之公務員黃明正，並未因參與刑事案件追訴受懲戒處分
16 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4、85頁)，本院無從
17 形成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並直接影響裁判結果，與聲請
18 憲法審查之要件不符，附此敘明。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國賠法第2條第2項、第9條第1項規定，
20 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00,0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
22 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30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林欣宜